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辽06破2-2号

申请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述申请人代表人：何志勇，管理人组长。

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大东港区。

法定代表人：黄梅雨，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大东港区。

法定代表人：毕铭智，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大东港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白北万，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大东港区。

法定代表人：李季，该公司总经理。

2019年8月12日，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东北）、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急送）、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经营公司）四家公司（以上四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其在履职过程中发现

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已不具备独立的法人人格，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根据各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现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将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院于2019年4月4日分别裁定受理丹东港、老东北、快急送等三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于2019年7月1日裁定受理港务经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本院分别指定四家公司清算组（各清算组组成人员相同）担任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管理人。

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经调查认为，四家公司之间在公司法人人格上高度混同，实施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对四家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理，能够为依法制定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供基础，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故向本院提交申请及证据材料。具体的理由如下：一、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在法人人格上高度混同。港务经营公司为丹东港分立出的公司，与丹东港均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快急送为丹东港子公司，老东北与上述三家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在人员、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销售途径等多方面无独立性，且老东北、快急送、港务经营公司均与丹东港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债务及关联担保。由于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存在极强的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实际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人格。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从目前的情形看，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之间的财产混同，资产划转频繁，主要体现在关联往来金额巨大且情况复杂。管理人与审计、评估机构一直进行资金流向调查等工作，但该项工作难度较大，需要的时间长，人力投入大。由于同时涉及业务合同产生债权债务与无交易

背景单纯资金往来等多种情况，极有可能无法准确核实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往来账务。这些问题若无法解决，将导致整个重整程序可能因为超出法定期限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三、不实质合并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从财务报表上看，因非正常性的关联往来，港务经营公司、快急送实际呈现出显著的“空壳化”迹象，老东北受丹东港影响明显，如果严格地按照单体资产负债进行重整，而其资产主要是对关联方的债权和投资，质量低，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问题比较明显。丹东港一直是整体管理、整体运营，各子公司名为公司，实为部门化管理，融资较为集中，资金在丹东港内部随意流动，很多情况缺乏合法合理依据，实物资产权属也难以准确区分。因此，在此种情况下如果简单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分别制定重整计划，对各企业的债权人将造成不公允的后果。四、实质合并重整具有必要性。鉴于港务经营公司、快急送、老东北与丹东港的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只有将港务经营公司、快急送、老东北与丹东港集团合并进行重整，才能公平地清理债权债务，保障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顺利推进，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权益。

2019年8月14日，本院就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事项组织召开了听证会。本院向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四家债务人的债权人会议主席、工会及职工代表发出了通知，请其参加此次听证会。列席此次听证会的还有债权银行代表。

听证会上，申请人为证明债务人在资产、财务、经营、人员、业务等方面存在混同，且债务人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债务及关联担保等事实，提供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公司高度混同的情况说明》、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之间的关联债务表、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之间的互保明细表及各

债务人就其与丹东港集团具有极强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共计四组证据。

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没有异议，同意以实质合并重整的形式审理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的重整案件。各债权人会议主席对申请人的申请没有异议，工会及职工代表也对申请人的申请不持异议。

本院查明：港务经营公司为丹东港分立出的公司，与丹东港集团均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快急送为丹东港全资子公司，老东北与上述三家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之间存在密切的股权关联关系，公司之间在资产、债务、经营决策、公司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长期存在严重混同，主要表现在：一、财务管理高度混同。港务经营公司及快急送没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会计、出纳人员，资金使用需履行丹东港的财务审批程序，财务结算、会计核算均由丹东港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同时港务经营公司及快急送的财务凭证和账册等财务文件统一由丹东港档案室负责管理；老东北财务部门受丹东港支配，且老东北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长期由丹东港控制，丹东港可自行决定老东北的财务结算、会计核算。故快急送、港务经营和老东北缺乏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决策权，在丹东港的操控下，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调账操作，资金往来异常频繁，且相互之间存在大量互相担保，互保金额约达到 300 亿元。二、四家公司资产混同。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间存在着大额的资产划转行为，由于未办理权属登记等原因，存在权属争议，难以区分的现状。丹东港分立时向港务经营公司划转的土地中，部分土地未进行权属变更登记；港务经营公司向丹东港划转账面价值 6.52 亿的土地及海域使用权资产和账面价值 26.2 亿元的在建工程，未进行权属变更登记；老东北向丹东港划转账面

价值 6.9 亿的木材物流园和 48 支筒仓未进行权属变更登记。且老东北的部分房屋、厂房等不动产建造于丹东港的土地之上，导致老东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认定存在争议。三、人员管理高度混同。港务经营公司、快急送、老东北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实际控制人提名任免，且港务经营公司、快急送与丹东港的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快急送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同时为港务经营公司、丹东港的董事，港务经营公司的 8 位高管中有 7 位同时担任丹东港的董事或监事。快急送名下没有员工，所有为快急送工作的员工均直接与丹东港签订劳动合同，并通过丹东港缴纳五险一金。与港务经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管理和作业归属于丹东港的基建维修、物资管理、储运、固机等部门，且港务经营公司没有独立的企业公积金账户，员工统一将公积金账户开立在丹东港的企业公积金账户之下。四、经营决策均受制于丹东港，无自主决策权和管理自由。港务经营公司、快急送实际地位为丹东港的业务部门，其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安排、原料采购计划均需履行丹东港集团的业务审批流程，且港务经营公司、快急送和老东北的营业执照、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印章均长期由丹东港统一负责管理，缺乏经营决策权和自主管理权，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都控制在丹东港层面。五、经营场所存在混同情形。快急送没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依靠丹东港的办公场所开展业务。港务经营公司其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海域与丹东港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交错穿插，部分为丹东港集团港口运营主业所必需，地上附着物与土地使用权分离，产权界限模糊，难以区分。老东北资产中，部分地上附着物与土地权属分属于老东北和丹东港（房地分离），区分成本高；老东北长期使用丹东港的粮食码头和筒仓用于自己生产经营。六、区分四家公司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之间存在高额往来债务，除基于合同产生的

债权债务外，存在大量无交易背景，直接划款的资金往来。且自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4日期间，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量的抹账行为，抹账金额合计51.6亿元。同时，因丹东港财务制度运行不规范，导致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债权债务混同，难以区分。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广泛存在财务账目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由此导致难以明确真实的债权债务具体归属于哪一家公司。而且，因业务混同，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记载和真实发生的业务情况并不一致，业务记载的债权债务和实际发生的债权债务对应的相对单位存在差异。此外，因对外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和财务记载无法对应，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账面上记载的众多债权债务无法抵销，应当调整的无法调整。

本院认为，申请人作为已受理的重整案件管理人，在充分调查公司情况以后，可以作为申请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主体。对申请人申请事项的审查，需要综合考虑被申请人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等多重因素。

第一，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为关联公司，丹东港为核心控制企业，其他三家企业名义上虽为独立法人，但实质上在经营业务层面并不具备独立性，且均由核心控制企业丹东港管理和控制，地位基本等同于丹东港的业务部门。四家公司之间存在密切的股权关联关系，公司之间在资产、债务、经营决策、企业管理、人事任免、经营场所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混同情形，构成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

第二，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缺乏独立的财务管理及决策权。快急送和港务经营公司无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会计、出纳人员，资金使用需履行丹东港财务审批程序，财务结算、会计核算均有丹

东港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老东北公章、法人章及财务章长期由丹东港控制，丹东港可自行决定老东北的财务结算及会计核算。在丹东港的操控下，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调账操作，资金往来异常频繁，且存在大量互相担保的情况。故四家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高度混同。

第三，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的资产权属区分困难。由于四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额的资产划转行为，加之未办理权属登记等原因，导致各公司相关资产所有权认定存在争议，故四家公司在资产方面存在高度混同。

第四，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债权债务混同，各公司与丹东港之间存在高额的关联债务及大量的互相担保关系。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关联往来的金额巨大且情况复杂。债权债务混同、高额关联债务和大量互相担保，内部交易复杂、资产严重混同、账簿记载不清等各种原因导致区分各被申请人财产的成本过高，如实质合并重整，将会免却资产归属划分和关联债权清理认定的复杂、困难程序，并将简化包括债权审查、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议案表决、重整计划执行等大量程序性事项，有效降低交易成本，节约司法资源，继而最大限度地缩短重整期间，提高重整效率。

最后，实质合并重整后，四家公司的关联债权将以归于消灭，排除了四家关联企业间的欺诈性转让和自益性交易，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通过对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才能对四家公司的资产在合并清理、统筹实施资产重组和业务转型方案的基础上，制订统一、有效的重整计划草案，确保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的重整获得成功。以统一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基础，才能避免因四家公司破产清算而给债权人所造成的巨大损失，使普通债权人获得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受偿效果，从

而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综上，鉴于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均已进入重整程序，为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同时降低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对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管理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付金波
审	判	员	黄日宏
审	判	员	姜淇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许兆坤
书	记	员		王秀文